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举易国晶先生、朱家道先生、刘碧雁先生、简永红先生、杨世梁先生、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他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举刘宗义先生、赵敏女士、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他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受让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了解决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提高煤炭产能规模，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公司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拟受让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0%的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和《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双方共同委托确认的《审计报告》以及经过贵州省国资委授权单位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能够独立客观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报告履行了公示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程序；因此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宗义

光东斌

李 昕

2020 年 6 月 2 日